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062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47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42,8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01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38,477元	135,888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400元；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02 附表二：

03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 求 金 額	138,477元	計息本金135,888元	
利 息	3,183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$135,888 \times 15\% \times (57/365) = 3,183$
違 約 金	1,200元		
合 計	142,860元		